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36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加強落實學生水域安全宣導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有他縣市發生學生慫恿不諳水性之同儕下水，進而發生溺水憾事，為確保學生從事水域相關活動安全，請加強利用學校網站、社群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Line軟體及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或由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水域安全觀念，提醒學生熟記「防溺水10招、救溺5步」，防溺水10招如下：

- (一)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- (二)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- (三)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- (四)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- (五)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- (六)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- (七)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

(八)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(九)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(十)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二、如遇他人溺水，可應用「救溺五步：叫、叫、伸、拋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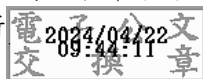
划」，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，利用周圍救生器材，切勿貿然下水救人；倘不幸落水時千萬要保持冷靜，勿拼命掙扎消耗體力，應適時舉手呼叫，等待救援。

三、請學生勿輕易鼓吹、挑釁他人或受他人影響，務必留意自身能力與健康狀況，保護自身生命安全。

四、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發佈水域安全宣導相關資訊可至「本府教育局網站→水域安全」頁面下載使用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依上開說明二之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，並供予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訂



線